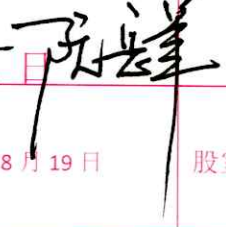


临湘市财政局

发文稿头纸

发文字号： 临财教指[2020]14 号	密级 () 缓急 ()
业务股室审核： 拨市詹桥镇财政所 10 万元、长安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5 万元、坦渡镇财政所 5 万元、聂市镇财政所 2 万元、江南镇财政所 3 万元、临湘市五尖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5 万元。请领导审批。 	办公室核稿：
分管领导意见：  2020 年 8 月 25 日 	局长签发：   2020 年 8 月 25 日
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： 2020 年 8 月 19 日	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： 年 月 日
标题： 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的通知	
主送单位： 相关单位	
抄送单位：	
附件：	
主题词：	

临湘市财政局

临财教指[2020]14号

临湘市财政局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资助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单位: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的通知》（湘财文指〔2020〕24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30 万元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临湘市财政局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